洋县金水镇楼房村花椒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
施工合同

建设单位：洋县金水镇人民政府

施工单位：陕西巨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

合同条款

甲方:洋县金水镇人民政府

乙方:陕西巨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施工内容

1、工程名称：洋县金水镇楼房村花椒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

2、工程地点：洋县金水镇楼房村

3、工程内容：项目规划用地388㎡，建框架结构厂房1座共三层562.2 ㎡，（其中一层烘干房20㎡，保鲜库20㎡，冷库135m³，二三层仓库）;场地硬化200㎡,房前混凝土挡墙:377.25m³,房后片石挡墙:182m³;完成强弱电、给排水、消防 、大门围墙等附属配套工程。

4、资金来源：苏陕协作资金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、签约合同价：

大写：贰佰伍拾万零贰仟柒佰贰拾玖元整（￥：2502729.00元）

2、付款方式：

(1)合同签订后15日内施工队入场施工后拨付30%支付乙

方，作为工程启动前期材料款；

(2)乙方完成主体修建造成功时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

(3)乙方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量甲方再支付合同价款的30%；

(4)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合格时30日内，支付合同价款的10%；

(5)履约保证金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3%，质保期一年，从

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。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县东环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 961000010025990736

开 户 名：陕西巨麦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第三条 工程质量

达到洋县金水镇人民政府评定合格标准。。

第四条 工程期限

1、合同工期：90日历 天，自2026年10月29日起至3月日止。

2、在施工过程中，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超期，如遇不可抗力因素，可依次进行顺延。顺延期限，应由双方及时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1.1开工前3天，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1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、电

源，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。

1.2 指派李云为甲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2.乙方权利义务

2.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2.2 指派 高敏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，主动按约定向甲方汇报施工进展等信息。

2.3 项目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，负责对现场一切设施进行保护。

第六条 施工安全

1、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》《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2、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、消防条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 验收约定

项目竣工时，乙方应提前三天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

第八条 其他

1、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，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；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本工程未尽事宜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发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承包人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9 日